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清政〔2020〕59号

签发人：吴振宇

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 2020 年度 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申请将我县农用地 0.2724 公顷（含耕地 0.272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0.2724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0.2724 公顷）。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0.2724 公顷，作为我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用途符合保护区相关规定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

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22日

